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铁发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2023 年度任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关于铁发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2023 年度任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是根据省铁路集团《关于做好所属单位负责人 2022-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及备案工作的通知》（省铁集〔2024〕267 号）《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拟定测算的，该方案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方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铁发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2023 年度任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侨、张勇

2024 年 12 月 31 日